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買賣協議

#### 及

#### 期權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黑龍江國中與賣方就有關收購北京公司合共10%股權之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約相當於67,901,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黑龍江國中約53.77%資本權益。鑑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 期權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黑龍江國中與授予人就授予人向黑龍江國中授出收購北京公司合共90%股權之期權訂立期權協議。就期權應付之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346,000港元)，即期權代價。期權可於期權期間內行使，惟買賣北京公司該等90%股權仍須待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告完成。總行使價(亦即買賣北京公司90%股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約相當於611,111,000港元)，須於該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後18個月內支付。

鑑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授出期權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然而，倘買賣北京公司90%股權一事落實，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買賣北京公司90%權益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海外監管公告之中文版本，內容有關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關於訂立買賣協議及期權協議的公告。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黑龍江國中與賣方就有關收購北京公司合共10%股權之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 **訂立買賣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 **買賣協議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為黑龍江國中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日期

#### **訂約方**

買方： 黑龍江國中，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3.77%權益。

賣方： 韓立新及姚淑華。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資產及代價金額

賣方	所涉及資產	代價
1. 韓立新：	北京公司7.584%股權	人民幣41,712,000元 (約相當於51,496,000港元)
2. 姚淑華：	北京公司2.416%股權	人民幣13,288,000元 (約相當於16,405,000港元)
	總計：	<u>人民幣55,000,000元</u>

總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約相當於67,901,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北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840,000元(約相當於75,111,000港元)及北京公司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履行一切所需內部程序以及董事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通過相關決議案。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該等條件達成後五個工作天內完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黑龍江國中約53.77%資本權益。鑑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 期權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 訂約方

承授人： 黑龍江國中

授予人： 韓德民、韓立新、韓宇、韓子石、朱東柯、張靜及北京首佳融通物流技術有限公司。除韓立新作為買賣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賣方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授予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涉及事項

授予人向黑龍江國中授出期權，有關期權可由黑龍江國中於期權期間全權酌情透過發出期權通知予以行使，以要求及指示授予人按行使價向黑龍江國中出售北京公司合共90%股權，惟事先須簽立正式協議。

### 期權總代價

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346,000港元)。於期權獲行使及正式協議已告簽立之情況下，期權代價須用作支付行使價之相應金額。倘若期權未有於期權期間獲行使或倘期權已獲行使惟因黑龍江國中之過失而未能簽立正式協議，則期權代價須於其後5個工作天內支付。如因授予人之過失而導致(i)黑龍江國中未能行使期權或(ii)正式協議未能於發出期權通知後15個工作天內簽立，則黑龍江國中毋須支付期權代價，而授予人須於五個工作天內向黑龍江國中支付相當於期權代價之金額作為補償。

### 期權期間

自期權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 正式協議

授予人與黑龍江國中須於黑龍江國中發出期權通知後15個工作天內訂立正式協議。

## 行使價

相關授予人應付之相關行使價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text{人民幣}495,000,000\text{元}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將予收購北京公司之股權}}{90\%}$$

行使價僅於簽立正式協議後方須支付。於此情況下，行使價須於正式協議成為無條件後18個月內支付。

## 完成正式協議

於正式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18個月內。

## 其他條款

倘若期權未有於期權期間獲行使或倘期權已獲行使惟因黑龍江國中之過失而未能簽立正式協議，賣方可要求以代價購入北京公司之10%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行使期權並不代表完成買賣北京公司90%股權，有關買賣仍須待正式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鑑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授出期權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然而，倘買賣北京公司90%股權一事落實，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買賣北京公司90%權益另行刊發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北京公司合共10%股權
「北京公司」	指	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授予人與黑龍江國中就買賣北京公司90%股權而將於發出期權通知後15個工作天內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授予人」	指	韓德民、韓立新、韓宇、韓子石、朱東柯、張靜及北京首佳融通物流技術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國中」	指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協議」	指	黑龍江國中與授予人就收購北京公司合共90%股權之期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期權協議
「期權代價」	指	期權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
「期權通知」	指	行使期權之書面通知
「期權期間」	指	自期權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期權」	指	授予人根據期權協議授予黑龍江國中之期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黑龍江國中與賣方就收購北京公司合共1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韓立新及姚淑華

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1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王顯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季志雄先生。